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張國欽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五)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應依

01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，苟經檢察官聲請
02 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
03 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即謂與刑法第50條
04 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」之要件不符（最高
05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- 08 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
09 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灣高等法院
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11 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
12 定日前所為。
- 13 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14 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
15 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6 (二)爰審酌：

- 17 1.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類型、罪質、侵害
18 法益均同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亦相似；
- 19 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20 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- 21 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
22 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覆稱略以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
23 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。
2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5 準。

26 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。惟依前揭
27 說明，仍應由本院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定其應
28 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
29 以折抵，附此指明。

30 (四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因僅有該
31 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亦不在檢察官本

01 件聲請範圍內，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
02 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
04 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廖佳玲

11 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/3/24	112/4/18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2/4/17，逕予更正）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速偵字第584號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793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04號
	判決日期	113/6/6	113/8/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793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7/16	113/9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6230號（易科罰金執畢）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8571號（尚未執行）	